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孝賢

指定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黃孝賢（下稱被告）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0、111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現有穩定工作，被告有父親要扶養，被告自己身體不好，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又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

01 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  
02 之分。本案被告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為雖屬不該，惟  
03 本案被告販賣毒品對象為1人、次數為1次，數量甚少、金額  
04 非多，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依上開未遂犯規定  
05 減刑，其最輕處斷刑（即無期徒刑減輕部分）仍為15年以上  
06 （2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甚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07 同情，有法重情輕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上開犯罪  
08 酌減其刑。

0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  
10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  
11 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  
12 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  
13 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14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  
15 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  
16 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  
17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  
18 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鑑  
19 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  
20 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  
21 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  
22 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  
23 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  
24 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由於毒品之  
25 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而難除，進  
26 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  
27 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  
28 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  
29 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  
30 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  
31 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

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此為由，明揭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對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並認為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仍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俾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另建議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院審酌被告犯行之主觀惡性、客觀犯罪情節，除與求取鉅額獲利或查獲之毒品多達數百、數千公克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相異外，其實際販賣之價額可見其販賣海洛因之份量甚微，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情形，尚屬有別，是被告就本案犯行依前述說明遞減其刑後，仍嫌過重，爰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復依法遞減輕之。

####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

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牴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況擇定

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定。原判決認被告所為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認被告犯罪情狀尚非嚴重，有確值憫恕情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又認被告犯行依前述說明遞減其刑後，仍嫌過重，爰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復依法遞減輕之，且審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癮性甚高，且第一級毒品對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社會治安危害至鉅，為政府所嚴加查緝以禁絕流通，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收入，仍為一己之私，而販賣第一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危害不輕，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譴責，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與所獲利益等危害程度，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離婚、要扶養90幾歲之父親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經前開遞減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年，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核無裁量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原審雖未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之科刑事實，但原審之量刑已屬從輕，整體而言不影響最後科刑。被告上訴既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並無再予減輕之理。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